

溧阳市水利局文件

溧政水〔2018〕74号

溧阳市水利局关于印发《路长制 长效管理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局机关各科室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巩固文明城市创建成果，我局根据市深化文明城市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决定推行路长制长效管理，现将《路长制长效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特此通知。

附：溧阳市水利局路长制长效管理实施方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溧阳市水利局路长制长效管理实施方案

根据溧阳市深化文明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下发《溧阳市路长制责任单位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》（溧深建办〔2018〕1号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全面落实“路长制”工作要求，特制定市水利局路长制长效管理实施方案如下。

一、成立市水利局路长制长效管理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马祥中

副组长：张一平

成 员：周 龙、彭 凯、袁 立

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周龙任办公室主任，负责工作协调；彭凯、袁立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督促检查及工作联络。

二、路长制长效管理范围

按照路长制管理的要求，将负责路段东风桥至平陵路（总长度约 956 米），分别由 12 个组进行管理，各巡查组成员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1、维护环境卫生。督促沿街商户、单位严格落实门前三包，及时清理门前垃圾、乱堆放；劝阻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广告牌、乱晾晒行为；劝阻店铺出店经营、占道经营、违章搭建等行为；及时清理路面“白色垃圾”、烟头等；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、脏乱差现象，提高道路沿线环境的整洁程度。

2、规范交通秩序。劝阻机动车违停行为，劝阻行人、

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（闯红灯、逆行、翻越隔离栏等），重点劝阻机动车和非机动车侵占盲道、缘石坡等行为，促进路面畅通，无障碍。

3、劝阻不文明行为。劝阻市民乱丢垃圾、随地吐痰、车窗抛物、盯人拉客、乱发小广告、争吵谩骂、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，促进市民文明素质提升。

4、及时通报信息。需要相关部门解决的问题，要及时做好信息通报和沟通协调工作，如公共设施损坏、绿化管养不到位，机动车道和人行道坑洼、破损，垃圾箱脏乱差、未分类，公益广告破损，交通违法行为等，并做好问题处置跟踪工作。

5、科室轮值巡查。每周巡查不少于三次，每次不少于2人。每个责任科室安排联络人1名，每周五前将上路情况（照片不少于3张，路长日志不少于3次）报送顾丽夏同志，由其汇总后每月向文明办报送路长工作日志一次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1、巡查。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及时记录巡查问题。

2、处置。巡查中发现的问题，能当场处置的当场处置，不能当场处置的要及时将信息通报给相关职能部门，并提出处置建议。

3、协调。对需由职能部门处置的问题，要及时与职能部门做好沟通协调工作。

4、督查。路长制长效管理工作小组将定期不定期开展工作督察，结合市文明办督察反馈情况对巡查科室不按规定

巡查、处置不力、整改不及时、信息报送等情况进行通报。

附件一：溧阳市水利局路长制巡查表

附件二：溧阳市路长制责任单位考核表

附件一：

溧阳市水利局路长制巡查表

月份	责任科室	负责人	巡查人员	巡查时间	巡查范围	备注
1月	办公室	周龙	宋韵智、沈云、陈星宇、芮飞、彭俊成、 闵震琦、李珍、徐佳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每周巡查不少于三次，每次不少于2人；每个小组每周五前由联络员将上路情况报送顾丽夏同志，每月汇总上报一次路长日志。
2月	财务科	张云峰	缪志刚、潘胤正、 钱柯卉、葛燕、史永龙、秦珠琳、于沁悦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3月	工管科	段科萍 刘云志	陆取、王程、陈超、严宁峰、宋旭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4月	水务科	杨建斌	杨真、方立、宋荣、刘泽年、王力平、臧健、马超峰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5月	水务科	杨建斌	袁立、戴双泉、蒋声、史琨、杨文君、朱黎平、强华锋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6月	水利建设科	杨锁富	聂立宇、陈永丰、史颖娴、周本浩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7月	水政科	夏卫兵	陆卫康、黄叶君、曹孟霖、高建华、杨瑶、董羽誉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8月	水源办 建管处	陈莉军 赵阳	吴茂春、郑晋、严文洁、余符合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9月	水政大队	彭凯	沈刚、金友、宋佩、潘华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10月	河湖处	朱洪彬	梁冲、戴嘉科、徐伟刚、狄津津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11月	移民办	王鑫	林小明、陆琳、马俊、顾丽夏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12月	设计室	陶阿林	张小林、张洪文、潘鑫、方纲	每周不少于3次	西大街（平陵中路-东风桥）	

附件二:

路长制责任单位考核表

序号	考核项目	内容及要求	分值	考核方法及评分依据	得分
1	组织机构 (10分)	1、建立健全路长制领导小组,落实专人负责	2	无领导小组扣 2 分, 未落实专人负责扣 2 分	
		2、每周不少于三次巡查, 每月上报一次路长日志	8	少报一次路长日志扣 0.5 分, 内容不符合每周三次巡查扣 0.5 分	
2	实地考察 (70分)	1、责任路段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“讲文明树新风”或“图说我们的价值观”或有自行制作的公益广告等	8	步行 50 米, 有 1 处得 2 分, 有 2 处得 4 分	
		2、道路两侧无乱搭乱建现象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	
		3、无占道经营现象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	
		4、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连续、平整、畅通、无损坏	2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	
		5、盲道、缘石坡等无障碍设施无被侵占现象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	
		6、有分类收集的垃圾箱	2	步行 200 米, 未发现垃圾箱扣 2 分, 有垃圾箱未分类扣 1 分	
		7、无乱张贴、乱涂写、乱设广告牌现象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8、无乱扔杂物现象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9、无随地吐痰现象	3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10、车辆行人各行其道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11、无行人乱穿马路、翻越隔离栏现象	3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
2	实地考察 (70分)	12、无机动车违停现象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13、道路两侧机动车、非机动车有序停放	4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14、遛狗牵绳，路面无宠物粪便	2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		15、道路周边无黑臭水体	2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	
		16、无流浪、乞讨未成年人	2	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1 分	
		17、沿街商铺知晓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支持文明城市建设；自觉做好“门前三包”	14	调查 8 户商铺，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 0.5 分	
3	测评运用 (20分)	1、第三方季度测评	6	在测评中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	
		2、常州季度测评	6	在测评中发现一处问题扣 1 分	
		3、省级或国家级年度测评	8	在测评中发现一处问题扣 2 分	
4	加分项目	1、宣传工作		市级媒体刊登路长工作的宣传报导加 0.2 分/篇，常州级 0.5 分/篇，省级 1 分/篇，国家级 2 分/篇	
		2、配合市重点工作成绩优异		配合市重点工作适当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	
		3、沿街商铺获得文明商户等荣誉		适当加分，最高不超过 2 分	